

索引号:	11222400MB19238004/2024-17457	分类:	权责事项;通知
发文机关:	延边州农业农村局	成文日期:	2024年11月01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		
发文字号:	无	发布日期:	2024年12月02日

《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《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及涉农法律法规，制定了《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，请各县市遵照执行。